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本次续聘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中汇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 16,9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不存在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琼	项目合伙人	2003 年	1999 年	2012 年 4 月	2026 年	5 家
钱潇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2002 年	2010 年 7 月	2026 年	0 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7 月	2026 年	超过 15 家

#### 2、诚信记录

中汇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2026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已对中汇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坚持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与职业道德，展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水准，按期完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其审计程序规范、过程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